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林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亿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垣市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垣市林业服务中心长垣市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
2. 工程地点：长垣市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恢复森林植被面积455.08亩（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

计划造林竣工日期：2025年6月23日

计划管养完成日期：2025年12月23日

造林工期总日历天数：25日历天；管养工期：6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月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月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及相关标准要求的造林和养护质量合格率指标标准。

符合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①井的直径和深度误差 $\leq 3\%$ ；②面积误差 $\leq 1\%$ ；③苗木规格合格率 $\geq 90\%$ ；④苗木成活保存率 $\geq 90\%$ ；⑤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3\%$ ；⑥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6\%$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壹仟元整（¥ 1761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庆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5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俊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吕存仓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河南省长垣市
建设大厦A幢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83172914165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南蒲山海道与安仁街交叉
口万家大厦6楼

电 话： 0373-89837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垣支行

账 号： 410015657100502204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单、双方工作联系函、监理会议纪要、工作指令等双方来往的书面格式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王泽

名 称：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3626380

电子信箱：13598672216@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2单元8层803号

1.1.2.5 设计人：张大海

名 称：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213007166）；

电子信箱：980040816@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南、桐柏路东、文化宫路西5幢19层1906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占用道路、施工现场周边电缆电线、管道等处理均由发包人承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需租用场地时，费用由承包方协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报价标函及其附录、（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及要求、（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准备一套图纸供甲方、监理检查、验收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梁冠中。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庆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泽。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 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geq 3\%$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梁冠中；

联系电话：0373-8811170；

电子信箱：cyszlk8811170@163.com；

通信地址：长垣市建设大厦A座。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在监理人配合下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处理、现场签证手续办理；3、组织工程验收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路、网络、通讯通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及养护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王庆杨；

身份证号：41072819850227101X；

林业相关技术资格证书号：豫24120229266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160964；

联系电话：0373-8983777；

电子信箱：1315027767@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南蒲山海大道与安仁街交叉口万家大厦6楼；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一天扣1000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将承担10 万元的罚款，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将承担10 万元的罚款，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一周后。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得到甲方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2天，每缺一天扣2000.00元；

②所报项目部成员每发现脱岗一人次扣1000.00元。

③施工方严格执行发包方相关规章制度。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除成井外的所有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成井。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方与分包方不存在合同关系；承包方应与分包方签订分包合同，约定分包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发包方不予干预且不承担任何合同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姓 名：丁海 ；

职 务：注册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408317 ；

联系电话：0371-53626380 ；

电子信箱：13598672216@163.com ；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2单元8层803号；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①井的直径和深度误差 $\leq 3\%$ ；②面积误差 $\leq 1\%$ ；③苗木规格合格率 $\geq 90\%$ ；④苗木成活保存率 $\geq 90\%$ ；⑤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3\%$ ；⑥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6\%$ 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的及当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安全生产无事故发生，若由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及当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
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8. 材料与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作为变更依据，通
知监理和承包人，变更需经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2.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意
见，经发包人、监理签署确认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生效；3. 因设计不完善、失误而引起的设计
变更，由设计单位签发设计变更单后生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与发包人签证工程量及价格同时认定且据实结算。
确定的变更及签证价款随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 施工中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清单报价中已含的按清单报价据实调整；

3. 价格确定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成交价} / \text{首次报价}) \times 100\%$ ；

4.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施工的，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2、发包方清单漏项、错项及实际工程量增减；3、乙方漏项的造价视为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不再增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或核定单）和工程签证；2、政策性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528300.00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因承包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金额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价款分3次支付完成。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 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528300.00元）；

第二次支付：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进行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格的97%；

第三次支付：竣工结算价格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壹年）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付清。

成交企业须提供发票，并按照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要求的税率开具发票。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调整税率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①第一次支付支付时，须提供发票、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提款申请单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②第二次支付支付时，须提供发票、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提款申请单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③第三次支付支付时，须提供发票、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提款申请单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28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14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全部工程竣工并完成养护期限。

14. 竣工结算

图纸变更和现场签证款在结算审核后支付。

合同总价=成交价+发包人提出的图纸变更和现场签证款+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工程费调整价格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
项；(3)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接到付款申请单后及时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结算价；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立即派人修理，乙方不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 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并及时予以支付。

18. 保险

工程保险、工伤保险均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长垣市人民法院起诉。

成交通知书

一、合同事项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确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二、备 注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成交人、代理机构各一份。

项目名称	长垣市林业服务中心长垣市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	项目编号	长财磋商采购-2025-27
		交易编号	长交采 2025CS025 号
采购人	长垣市林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梁先生 0373-8811170
成交人	河南亿源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价	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壹仟元整 小写：1761000.00 元		
施工工期	25 日历天		

长垣市林业服务中心
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